



有關「啟發體藝潛能獎勵計劃——啦啦隊訓練計劃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一向致力推動全方位學習，啟發學生多方面潛能，建立學生的自信，讓學生有良好的身心發展。適逢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中、小學分會、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誠聘專業導師，為本校學生提供基本的啦啦隊訓練，藉以於區內普及啦啦隊運動。貴子弟現獲選為啦啦隊隊員，將於 2014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參與「屯門區啦啦隊同樂日」的比賽項目，並於本校運動會上進行首次表演，祈盼家長能在場為子女打氣。全方位發展是學生成長的一個重要部份，為了培養學生學習持之以恆的良好品德及堅毅不屈的精神，希望家長能與校方攜手合作，一起支持及鼓勵學生積極投入活動。訓練計劃詳情如下：

1. 負責老師：朱素慧主任
2. 上課地點：本校禮堂
3. 衣 著：體育服及白色運動鞋
4. 費 用：全免
5. 訓練日期及時間：

逢星期三 3:00p.m.至 5:00pm	星期六 9:00a.m.至 11:00am
12/11, 19/11, 26/11, 3/12, 10/12	6/12

6. 同樂日日期：13/12/2014
同樂日時間：2:00p.m.-5:00p.m.
同樂日地點：安定友愛社區中心（屯門安定邨）
比賽項目：競技啦啦操
比賽時限：1 分 30 秒至 2 分 30 秒

- 備註：
1.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、或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風球或以上時將會取消當天的訓練及比賽。
 2. 學生須依照訓練時間表出席訓練，不可中途退出。如因特殊情況不能依時出席訓練時，須由家長事先填寫學生手冊「家庭通訊」欄，並送交老師核准。
 3. 如須加時練習，校方將另行通知家長。
 4. 訓練或在比賽期間如有不適，學生必須從速知會教練或負責老師。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
B0441415

校長_____（易嘉怡）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44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甲 本人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啦啦隊訓練班。

每次訓練活動結束後， 敝子弟將 *自行放學 / 由家長接回。
本人聲明，敝子弟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乙 本人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「屯門區啦啦隊培訓及同樂日」，並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。本人現聲明參加者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如因個人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，而引致於參加此活動時傷亡，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及相關機構毋須負責。

比賽結束後， 敝子弟將 *自行回家 / 由家長接回。

隊伍名稱：Electric

二零一四年十月 日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*請於適當的內填上✓

家長簽署：_____

B0441415

聯絡電話：_____